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对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复核案件提审后改判的判决应是终审判决的批复

发布日期：1988-3-24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88年3月24日法(研)复(1988)16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8)四川法刑一字第7号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第四十四个问题中指出：“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处被告人死刑，被告人未提出上诉，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时，发现原判决量刑过重，因而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即：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用判决直接改判；或者由高级人民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这里所说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所作的改判的判决应是终审判决。如果改判为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还应在判决书上另起一行写明：“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判决为核准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判决。”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7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将死刑案件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书表述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研究室关于刑事第二审案件如何确定审判时限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